

#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如下：

### 关于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募投项目“家电智能控制产品建设项目”和“人机交互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和《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募投项目“家电智能控制产品建设项目”和“人机交互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专户节余资金（含利息收入）5,070.98万元（支付项目尾款后的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林斌、黄继武、刘恒

2022年10月15日